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78.12.22	七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3.14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27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03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0.2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4.2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1	八十八學年度理學院第八次教評會核備
93.0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15	九十二學年度理學院第六次教評會核備
96.05.08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30	九十五學年度理學院第八次教評會核備
104.02.26	一〇三學年度理學院第三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12.21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一〇四學年度理學院第三次教評會核備
105.05.17	一〇四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3	一〇四學年度理學院第六次教評會核備
108.02.26	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8	一〇七學年度理學院第六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化學系教師升等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本校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教師得按本辦法申請升等。

第三條 升等申請人應將申請資料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均應以五年內出版者為限，須具有下列標準：

(一)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學生除外)發表論文五篇(含)以上(含通訊作者)或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三次(含)以上。代表作須於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學生除外)發表論文五篇(含)以上(含通訊作者)或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三次(含)以上。代表作須於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著作。論文得採計由博士論文所延申發表之著作(代表作除外)。

(三)講師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修讀碩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

外學術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係以中山大學具名且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之著作。

(四)右列各級教師之升等，若具有與重大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者，其升等審查，得由教評會特案辦理，不受右列標準之限制。

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請院長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俟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送回系後，教評會進行初審。

第六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案件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每次至少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含休假研究教授員額）。各委員審議案件時，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在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評審之。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審查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初審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